

# 远安大堰林场鄂林碳票 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

为规范宜昌市鄂林碳票项目开发管理，确保碳减排量数据真实可靠，根据《鄂林碳票开发工作指南（试行）》《宜昌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宜昌林业碳票计量监测方法 林地》（以下简称“计量监测方法”）《宜昌林业碳票项目审定与碳减排量核查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11月组织开展了远安大堰林场鄂林碳票项目专项审定核查工作。审定核查情况如下：

## 一、审定核查依据与目的

根据项目业主远安县国有大堰林场的申请，受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授权委托，在县级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开展市级审定核查工作。本次审定核查严格依据《管理办法》《计量监测方法》及《规则》相关规定，重点围绕项目合规性、数据准确性及技术规范性开展核查工作，旨在通过标准化审定审核流程，验证项目开发成果的完整性与碳减排量核算科学性。

## 二、审定核查开展情况

（一）现场核查。2025年11月13日在远安县国有大堰林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项目边界矢量数据与报告表述一



致性；碳库的选择及小班划分的合理性；样地布设方法及调查的科学性。抽查 3 个小班，3 个样地，检尺样木 10%。

## （二）文件核查

202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在宜昌市林科所对项目业主提供的鄂林碳票核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阅，在现场核查后进一步对项目申请表、业主身份证、林权证、承诺书、矢量文件、调查记录、核算报告、作业设计等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 （三）专家评审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邀请宜昌市森监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刘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工程师汤蓉，秭归县林业局正高级工程师马德举，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主任、工程师李财荣，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胡志华在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7 楼会议室进行专家评审。

# 三、核查内容与实施情况

## （一）项目适用条件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完整性。项目申请材料包含申请表、业主身份证、林权证、承诺书、矢量文件、调查记录、核算报告、作业设计等 8 项必备材料，经查验完整合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以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申请的项目地块合格；项目边界内土地权属合法有效，与申报内容保持一致；额外性论证合理。

## （二）项目登记条件审核

申报的项目登记条件符合《规则》要求。

## （三）项目边界审核

项目边界矢量数据与报告表述一致，边界内不包括不符合使用条件的土地，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 （四）项目碳库选择与项目小班划分审核

项目碳库的选择符合《计量监测方法》要求；抽查 1 号、2 号、6 号，合格小班率 100%。

## （五）项目样地样方调查审核

申报项目边界内布设样地 63 个，抽查样地 3 个，涵盖针阔混、马尾松、阔叶混，位置误差均控制在 1 米内；乔木胸径测量中， $\geq 8$  厘米胸径样木误差 $\leq 1\%$ ， $< 8$  厘米胸径样木误差 $\leq 5\%$ ，符合精度要求，合格率 100%。样地 1-2 61 株抽查 10 株，全部合格；样地 2-5 103 株抽查 10 株，全部合格；样地 6-2 82 株抽查 10 株，全部合格。

## （六）项目碳减排量计算审核

碳减排量计算方法、数据源、计算参数及公式符合《方法学》要求，最终核定签发的碳票碳减排量为 14741.61t CO<sub>2</sub>。

## 四、审定核查结论

本次审定核查工作严格遵循《规则》时间要求，在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数据核



验及专家评审，形成《远安国有大堰林场鄂林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

经全面审定核查，结论如下：

（一）远安大堰林场鄂林碳票项目第一个核算期（2020年1月1日—2025年7月31日）审定合格的碳减排量为14741.61吨。

附件：1.宜昌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表）

2.远安大堰林场鄂林碳票项目审核记录表 1-4

宜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5年11月26日

## 宜昌林业碳票项目小班审核记录表

县(市、区)	乡(镇、场)	村(分场)	林班号	小班号	项目上报数据					项目核实数据					是否合格								
					项目类型	地类	面积	森林类别	起源	优势树种	郁闭度	平均胸径	灌木盖度	项目类型		地类	面积	森林类别	起源	优势树种	郁闭度	平均胸径	灌木盖度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3	1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4.42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8	10.6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4.42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8	10.6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6	2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4.53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11.3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4.53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11.3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5	3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0.52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9.9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0.52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9.9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6	4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1.31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6	11.8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1.31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6	11.8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7	5	森林经营	乔木林	9.38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6	10.7		森林经营	乔木林	9.38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6	10.7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4	6	森林经营	乔木林	26.72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7	12.3		森林经营	乔木林	26.72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7	12.3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7	7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5.78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7	11.2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5.78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7	11.2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林科所	0009	8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8.81	公益林	人工	针阔混	0.6	14.3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8.81	公益林	人工	针阔混	0.6	14.3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林科所	0009	9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9.45	公益林	人工	针阔混	0.6	14.8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9.45	公益林	人工	针阔混	0.6	14.8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林科所	0009	10	森林经营	乔木林	26.75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6	13.3		森林经营	乔木林	26.75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6	13.3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7	11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9.91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7	11.9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9.91	公益林	天然	阔叶混	0.7	11.9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7	12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4.96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13.4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4.96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13.4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7	13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2.90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7	12.8		森林经营	乔木林	12.90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7	12.8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7	14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0.07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13.6		森林经营	乔木林	30.07	公益林	天然	马尾松	0.7	13.6		合格
远安	大堰林场	白云村	0007	15	森林经营	乔木林	8.52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7	12.3		森林经营	乔木林	8.52	公益林	天然	针阔混	0.7	12.3		合格

核查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核查人员签字: 高鹏 种松

注: 1. 林班号以该项目林地湖北省森林资源普查林班编号为准; 2. 小班号以项目为单位根据区划情况编号; 3. 项目类型分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 4. 项目类型、地类、森林类别、起源、优势树种错误的, 认定为不合格; 5. 面积误差 $\leq \pm 5\%$ , 郁闭度/灌木盖度误差 $\leq \pm 15\%$ , 平均胸径误差 $\leq \pm 15\%$ , 误差超限则视为不合格。

附件2

## 宜昌林业碳票项目监测样地审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远安大堰林分造林碳票项目 样地号: 1-2  
 本核算期顺序号: 第一核算期 本核算期覆盖日期: 2020.1.1-2025.7.31  
 县(市区): 远安 乡(镇场): \_\_\_\_\_ 村(分场): \_\_\_\_\_  
 林班: 0003 小班: 1

中心桩 X37573486.477 Y3460630.329

样地坐标 西北角 X37573482.851 Y3460644.013 东北角 X37573500.144 Y3460633.968

西南角 X37573472.853 Y3460626.652 东南角 X37573490.167 Y3460616.671

样地位置误差: 0 米

单位: 平方米、厘米

上报数据									
样地形状	正方形	样地面积	400m <sup>2</sup>	优势树种	针阔混	平均胸径	12.0cm		
核实情况									
样地形状	正方形	样地面积	400m <sup>2</sup>	优势树种	针阔混	平均胸径	12.0cm		
样木编号	上报数据		核实情况		样木编号	上报数据		核实情况	
	树种	胸径	树种	胸径		树种	胸径	树种	胸径
YM031	硬阔	11.4	硬阔	11.5					
YM042	马尾松	14.0	马尾松	14.0					
YM043	马尾松	14.5	马尾松	14.6					
YM044	硬阔	7.0	硬阔	7.1					
YM045	马尾松	10.9	马尾松	11.0					
YM050	栎树	9.9	栎树	10.2					
YM059	硬阔	12.1	硬阔	12.1					
YM058	马尾松	12.7	马尾松	12.8					
YM026	栎树	12.6	栎树	12.6					
YM007	马尾松	21.6	马尾松	21.7					

核查人员签字: 高晓 祁林 核查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注: 1. 样地号应按如下格式: 项目小班+YD+样地编号(三位数), 如1YD001; 2. 样木编号应按如下格式: YM+样木编号(三位数), 如YM001。







## 宜昌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远安大堰林场鄂林碳票项目 项目计入期覆盖日期：2020/1/1-2039/12/31

本核算期顺序号：第一核算期 本核算期覆盖日期：2020/1/1-2025/7/31

项目地点：远安县国有大堰林场 项目面积（亩）：5010.45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结论
项目适用条件	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完整
	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				符合
	地块选择的合格性				合格
	项目土地权属证明				清晰
项目登记条件	项目计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提供佐证材料是否与计入期冲突				否
项目边界	小班边界及面积准确性				准确
	项目边界内是否存在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土地				否
	土地利用类型是否准确				是
碳库选择与小班划分	碳库选择是否符合要求				是
	小班划分是否真实合理				是
项目样地（方）调查	样地（方）布设是否符合要求				是
	样地（方）调查精度和可靠性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是
项目碳减排量计算	项目追溯核算基准年的方法是否合理				是
	项目选用参数是否合理				是
	项目碳减排量计算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是
检查小班个数	3	合格小班个数	3	小班检查合格率（%）	100%
抽查样地（方）个数	3	合格样地（方）个数	3	抽查样地（方）合格率（%）	100%
申请签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4741.61		审核签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4741.61	
审核结论（合格/不合格）			合格		
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同意碳减排量计算及签发结果。					
审定核查机构：宜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